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關於博士生論著與作品評鑒的補充說明
(2016年1月11日第三次修訂)

依照人文藝術學院傳播學和設計學專業博士生培養計劃，博士生須在就讀期間發表學術論著或藝術作品。本說明是關於論著及作品評鑒等級與申請評鑒程序的詳釋，自學院頒布之日起生效。

一、關於論著與作品的評鑒等級

(一) 學術期刊論文的評鑒

1. 發表於 SSCI、A&HCI、SCI-E 及 EI Compendex 檢索數據庫收錄的期刊的論文為一級論文；
2. 發表於 TSSCI、THCI 及 TSCI 檢索數據庫收錄的期刊的論文為一級論文；
3. 發表於 CSSCI 來源期刊、CSSCI 擴展版來源期刊、CSSCI 學術集刊、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國科技期刊引證報告》收錄的期刊的論文為一級論文；
4. 發表於《人民日報·理論版》、《光明日報·理論版》、*China Daily* 理論版的學術性文章為一級論文；
5. 發表於開放獲取(open access)、同儕評論(peer-reviewed)的外文期刊的論文為二級論文；
6. 發表於下列澳門本地學術期刊的論文為二級論文。
 - (1) 《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 (2) 《澳門研究》
 - (3) 《文化雜誌》
 - (4) 《澳門社會科學會學報》
 - (5) 《澳門大學學報》
 - (6)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 (7) 《澳門城市大學學報》
 - (8) 《澳門理工學院學報》
7. 發表於《澳門日報·理論版》的學術性文章為二級論文。

(二) 學術研討會論文的評鑒

收錄於 ISI 出版的 CPCI - 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CPCI - SSH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以及 EI 會議檢索的會議論文為二級論文。

(三) 學術專著的評鑒

1. 由下列出版社出版的學術專著為一級專著：

- (1) 商務印書館
- (2) 中華書局
-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 (4) 三聯書店
- (5)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6)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7) 人民文學出版社
- (8) 人民美術出版社、
- (9)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10) 新華出版社
- (11) 北京大學出版社
- (12) 清華大學出版社
- (13)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14)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15) 人民出版社
- (16) 香港大學出版社
- (17)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18) 香港理工大學出版社
- (19) 香港浸會大學出版社
- (20)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21) 澳門基金會
- (22) 澳門大學出版社
- (23) 台灣大學出版社
- (24) 台灣政治大學出版社
- (25) 台灣師範大學出版社

2. 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學術專著為二級專著。

（四）編入學術書籍的單獨篇章的評鑒

編入下列出版社出版的學術書籍的單獨篇章可視為二級論文：

- （1）商務印書館
- （2）中華書局
- （3）高等教育出版社
- （4）三聯書店
- （5）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6）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7）人民文學出版社
- （8）人民美術出版社、
- （9）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10）新華出版社
- （11）北京大學出版社
- （12）清華大學出版社
- （13）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14）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15）人民出版社
- （16）香港大學出版社
- （17）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18）香港理工大學出版社
- （19）香港浸會大學出版社
- （20）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21）澳門基金會
- （22）澳門大學出版社
- （23）台灣大學出版社
- （24）台灣政治大學出版社
- （25）台灣師範大學出版社

（五）關於獲獎學術論著與藝術作品的評鑒

1. 在中國大陸地區省部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學術機構、港澳台地區官方組織的評獎活動中獲得特等獎或一等獎的學術論著可視為一級論著，獲得其他獎項的可視為二級論著。
2. 在中國大陸地區省部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學術機構、港澳台地區官方組織的評獎活動中獲得特等獎或一等獎的藝術作品可視為一級作品，獲得其他獎項的可視為二級作品。

（六）其他

上文未列明的發表情況，例如，在條目一（一）中未列出的學術期刊、條目一（二）中未列明的學術會議、條目一（四）中未列出的出版社等，將由人文藝術學院學術委員會討論並最終評定。

二、申請評鑒的要求與程序

（一）申請者必須是發表的論著或作品的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署名單位必須包括澳門科技大學；

（二）申請評鑒的論著或作品的發表、出版或獲獎時間必須是在學業修讀期間，即學生身份註冊在籍期間；

（三）申請評鑒的學術論文必須為全文，任何形式的摘要（如 SSCI 收錄的會議論文摘要）都不在評鑒之列；

（四）申請評鑒的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著及獲獎論著等不必限於傳播或藝術設計學科領域。

（五）申請者必須在提交學位論文送審初稿的同時提交論著或作品發表、出版或獲獎的相關證明，詳情如下：

1. 若論文已刊載於紙質學術期刊或報紙，必須提交（1）期刊原件（或抽印本）或報紙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2）論文頁的複印件一份；（3）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2. 若論文刊載於電子期刊，必須提交（1）電子期刊上下載的論文的打印件一份（須包括期刊名稱、發表時間）；（2）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3. 若論文尚未刊載於紙質學術期刊、電子學術期刊或報紙，必須提交（1）期刊用稿通知原件或複印件（若無紙質原件）一份；（2）論文全文打印件一份；（3）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在此種情況下，申請者須在學位論文答辯當天提交條目“二（五）1 或 2”中所列內容。

4. 若專著或單篇文章編入的書籍已經出版，必須提交（1）專著或編輯書籍的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2）專著或編輯書籍的封面、版權頁及目錄頁的複印件一份；（3）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4）若是編輯書籍的單獨篇章，還須提交文章的複印件一份。

5. 若專著或文章編入的書籍尚未出版，必須提交（1）已經簽署的出版合同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2）已經簽署的出版合同的複印件一份；（3）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4）若是編輯書籍的單獨篇章，還須提交文章被採用的相關證明的複印件一份，以及文章全文的複印件一份。

在此種情況下，申請者須在學位論文答辯當天提交條目“二（五）4”中所列內容。

6. 若會議論文已於學術會議上發表，必須提交（1）會議論文接受函複印件一份；（2）會議論文全文複印件一份；（3）會議議程（須包括作者姓名與會議論文標題）的複印件一份；（4）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若有論文於會議上發表的證明，請提交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以及複印件一份。

若會議已經出版論文集，請提交論文集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以及封面、版權頁以及目錄頁的複印件一份。

7. 若會議論文尚未於學術會議上發表，必須提交（1）會議論文接受函複印件一份；（2）會議論文全文複印件一份；（3）填妥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在此種情況下，申請者須在學位論文答辯當天提交條目“二（五）6”中所列內容。

8. 若為獲獎學術論文，提交內容請參照條目“二（五）1 至 7”中所規定的相關內容，並須提交獲獎證明的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以及複印件一份，以及關於評獎活動的簡要描述；

9. 若為獲獎論著，提交內容請參照條目“二（五）4 至 5”中所規定的內容，並須提交獲獎證明的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以及複印件一份，以及關於評獎活動的簡要描述；

10. 若為獲獎藝術作品，必須提交：（1）獲獎證明的原件（評鑒后返還申請者）及複印件一份；（2）關於評獎活動的簡要描述；（3）關於獲獎藝術作品的內容呈現資料，如複印件、照片或視頻等。

11. 每一項申請內容須提交一份由論文導師（非副導師）簽署的《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論著與作品等級評鑒申請表》。

12. 未在此說明中列明的發表情況，請參考上述相關條款提交相應內容，以供人文藝術學院學術委員會參考。

13. 申請者須在規定時間提交規定內容，學院辦公室不接收內容不全的申請材料。

（注：本說明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由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委員會通過，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人文藝術學院學術管理委員會通過，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